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天下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9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190,819,922.878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良影响。

近日，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下秀”）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桂民终 1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珩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莱嘉誉”）与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下秀科技公司”，现已被上市公司吸收合并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天下秀科技公司以 5.7 亿元股份转让价款受让瑞莱嘉誉持有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“上市公司”，现更名为“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）46,040,052 股股份。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瑞莱嘉誉向上市公司出具《承诺函》，其中载明：“为促进你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消除或然担保对你公司的影响，本企业作为

控股股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：针对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未经你公司审批程序、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，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违规给股东、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，及其他或有负债，造成你公司损失的，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。”

经公司多次促请后，瑞莱嘉誉仍未履行《承诺函》项下应承担义务，故公司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海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在北海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中，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被驳回。遂公司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，诉请：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：1. 瑞莱嘉誉向天下秀支付 190,819,922.878 元；2. 张珩就前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瑞莱嘉誉的债务向天下秀承担连带责任；3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、律师费由瑞莱嘉誉、张珩共同承担，或将本案发回重审。具体详情请见《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8）。

三、案件判决情况

广西高院作出的（2024）桂民终 1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.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2. 二审案件受理费 999,755.35 元，由公司负担（已预交）。
3.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